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海商字第18號

原告 永大國際運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啓賢

訴訟代理人 黃智絹律師

被告 建華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曙光

被告 KANWAY LINE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Authur Kehoe

上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安琪律師

參加人 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德勝

訴訟代理人 王國傑律師

複代理人 陳思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本院前以本院106年度保險字第149號民事訴訟之裁判，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經於民國106年10月11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

二、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經判決確定，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確認無訛。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